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

聲請人 張芷鉸

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亦有明定。次按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02 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6號受
03 理，於114年4月2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
04 清算。又聲請人於114年10月2日具狀撤回清算，惟因其前此
05 聲請本院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53號為保全處分，經本院於1
06 14年7月25日為保全處分之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9條後段規
07 定，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其不得
08 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而其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於收受撤回書狀10日內之114年10月22日具狀表示
10 不同意聲請人之撤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
11 閱無訛。

12 (二)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時陳稱：伊於112年1月至113
13 年7月從事洗車臨時工，平均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0,000
14 元，113年8月起從事網購包裝員(雇主：蕭淑娟)，月薪30,0
15 00元等語；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8日詢問時陳稱：
16 伊目前擔任網購包裝員，老闆為蕭宥縈，沒有公司、商號，
17 伊自113年7、8月開始此工作，薪資每月固定30,000元，之
18 前是在高雄市鹽埕區之車行仲介伊到府洗車，所得報酬三二
19 分(伊分得二)，大約做5年等語，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0 (調卷第8-9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53頁)、調查筆錄(調卷
21 第125-126頁)可佐。又聲請人於114年7月28日提出李志達於
22 114年7月出具之切結書，內容記載：「本人李志達所經營之
23 洗車行(即泊新洗車行，地址：高雄市○○區○○街00號)於
24 112年至113年7月間，均會仲介到府洗車之業務給張芷鉸，
25 按件計酬(本人收取佣金)，特立此據為憑」等語(清卷第129
26 頁)，並提出蕭宥縈於114年7月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內容記
27 載：「張芷鉸確實於113年8月起在本人蕭宥縈經營之網拍工
28 作室從事包裝員，月薪30,000元，工作內容需不定時與本人
29 前往國外帶貨(已含機票食宿)，故並無額外津貼，特立此據
30 為憑」等語(清卷第127頁)；又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
31 況說明書，記載：「113年8月迄今，從事網購包裝員，工作

01 內容會隨雇主至澳門拿貨，月薪30,000元，除月薪外，無其
02 他收入」等語(清卷第121-122頁)。嗣後，聲請人於115年1
03 月2日具狀陳稱：因代購雇主蕭宥縈暫時休息，故伊自於114
04 年11月起代購工作暫停，並回去兼職洗車(雇主李志達)，於
05 114年11月、12月收入約25,000元等語(清卷第449頁)。另聲
06 請人於本院115年1月21日調查程序陳稱：伊於從事代購工作
07 之前，係從事洗車工作，伊先前與現在從事之洗車工作內容
08 均相同，李志達係抽成之人，其係洗車場老闆，會介紹外面
09 之工作給伊，由伊到府洗車，而由其抽成等語(清卷第515
10 頁)。就本院詢問聲請人所從事之洗車與包裝員工作期間，
11 是否重疊乙節，聲請人陳稱：於伊從事包裝員工作期間，放
12 假時會從事洗車，大概1個月會多出2,000元洗車收入，伊所
13 陳報之包裝員工收入30,000元，有包含放假洗車之收入等語
14 (清卷第515-516頁)。

15 (三)觀之聲請人歷次陳述與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見其先稱
16 112年1月至113年7月從事洗車臨時工，而自113年8月至10月
17 從事網購包裝員，無其他收入，並提出蕭宥縈出具之包裝員
18 每月收入30,000元之在職證明書，則依其所述，二工作收入
19 並無重疊。惟聲請人嗣後陳稱於從事包裝員工作期間，放假
20 時會從事洗車，每月約多出2,000元洗車收入，其所稱包裝
21 員工收入30,000元已包含放假洗車之收入等語。依上，其於
22 從事包裝員工作期間每月既另有洗車收入2,000元，則係其
23 陳稱自113年8月起包裝員工作「月薪30,000元，除月薪外，
24 無其他收入」及蕭宥縈出具在職證明書所記載之「月薪30,0
25 00元」等語，即有矛盾，則其自113年8月起之每月固定收
26 入，究為30,000元，抑或32,000元，實有疑義，難認其已據
27 實陳述其真實收入情形。

28 (四)聲請人於109年12月22日簽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29 稱全球人壽)保險要保書時，記載其服務單位為「柏鑫精緻
30 洗車」，工作內容為「會計」；又其於112年7月26日簽立台
31 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險要保書時，則

01 記載服務單位為「優駕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優駕公司)」，工
02 作內容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等情，有全球人壽、台灣
03 人壽保險要保書(清卷第351、79頁)附卷可考。聲請人固陳
04 稱：柏鑫精緻洗車係李志達之洗車行，伊沒有任職會計，伊
05 僅係在李志達處洗車，上面寫會計，可能係因伊有幫忙結帳
06 收錢；優駕公司部分，伊實際上未在優駕公司工作，僅係因
07 該公司常常有車要洗，李志達派伊前往該處洗車；要保書之
08 內容可能係伊向保險業務員說明伊之情況，由保險業務員幫
09 伊填寫等語(清卷第516頁)。而依聲請人所述，其陳稱於從
10 事包裝員期間(即113年8月至10月)之前、後，所擔任到府洗
11 車之雇主均為李志達，工作內容亦相同，其固稱未在優駕公
12 司工作，惟若雇主均為李志達，何以其於109年12月22日及1
13 12年7月26日之要保書，記載不同之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
14 則其自稱於聲請前2年間從事洗車臨時工(即112年3月至7
15 月)，是否有另有於優駕公司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即非無
16 疑？其次，聲請人雖陳稱蕭宥縈非其親友，僅為其從事包裝
17 員工作之雇主等語，惟蕭宥縈名下有優駕公司之投資2,000,
18 000元，且於112年有申報優駕公司之營利所得等情，有財稅
19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清卷第267-273頁)在卷可
20 憑，則聲請人就其於聲請前2年間是否曾在優駕公司任職，
21 而有所收入乙節，亦難謂已向本院據實為陳述。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其工作及收入狀況，未能據實向本院陳
23 報，致本院無法採認其真實清償能力，亦無從認定其於本件
24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因認聲請人有到場未為真實
25 陳述，或拒絕提供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更狀況報告之情
26 事，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有違
27 債務人聲請清算之協力義務，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則其聲
28 請，應予駁回。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黃翔彬